**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务车辆维修项目采购说明**

一、采购需求：

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务车辆维修项目，预算金额12万。

二、投标人要求：

(一)纳入2019年度鄂州市公务车辆维修协议供货商名单。

（二）应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。

（三）投标人及销售（售后）服务商均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 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（四）维修厂区面积不小于1500平方米、维修员工不少于20人、具备车辆维修与紧急施救能力设施设备、有执法执勤警用车辆维修定点案例。

（五）所使用维修配件必须是原厂原装配件确保质量。

（六）当甲方公务车辆要求在4S店或其他场所进行维修保养时，中标人需积极配合，并在其中标额度内予以支付。

(七)投标人关于上述投标要求和服务的承诺书。

三、需求内容和标准 (见附表)